



臺南市第 141 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 79 號 7-2F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沈三齊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會第 4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提案一：更改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於第 3 次理事會委由「郭純圍」辦理，更改為「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」。
- 二、行政業務代辦業者表示已成立公司行號，故將代辦業者由個人改為公司行號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變更監造單位案。

說 明：本重劃區原工程監造單位於第 3 次理事會委由「宏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」辦理，但目前該公司無法配合本會時程，故本會重新遴選監造單位擬委由「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辦理。（詳附件一）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監造計畫書已完成，提請審議後送主管機關審查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監造計畫書已完成，提請理事會確認。（確切之監造計畫書

內容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準)

三、本提案需提案二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才能辦理。

辦 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依說明二、說明三辦理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有關監造計畫書本會將另案函送，確切之監造計畫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準。

提案四：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工程擬委由啓丞營造有限公司施作，有關啓丞營造有限公司資格證明文件詳附件二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辦 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財源籌措及償還方式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理事會需負責籌措財源辦理重劃業務。

二、財源籌措：本重劃區開發所需資金前期由蔡寶良支付，後續工程款項及重劃作業費用由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負責支付。

三、償還方式：以重劃區全部抵費地及繳納差額地價償還，並由蔡寶良及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負盈虧。

辦 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有關修改重劃會章程、選任、解任理事等事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係屬會員大會之職權，因此需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。
- 二、另召開會員大會之通知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。
- 三、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擬提案內容如下：
 1. 修改重劃會章程。
 2. 補選理事和後補理監事。

有關第三次會員大會提案內容如上述，但仍以召開會員大會當日提案內容為準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變更重劃會印鑑章案。

說 明：因本重劃會印鑑章為橡皮章，橡皮印章容易有脫落及損壞的情形，故提請變更重劃會公文印鑑章。(重劃會印鑑章詳如附件三印模單)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